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.01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3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4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3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其學業成績優異，或有學術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，錄取名額不拘，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，甄選作業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辦理，錄取名單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工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通訊地址及電話		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	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「招生委員會議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。理由： 委員會召集人： 委 員：				
備註					

系主任：_____ 日期：_____